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32号

罪犯张晓铠，男，1994年1月26日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居民身份号码445122199401260032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地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下市居委会丁未路42号，原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丰华街2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（2023）苏041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晓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退至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被害人，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5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张晓铠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4年2月、2024年8月受到表扬两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、退至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已履行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的（2023）苏041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中有记载，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开具的发票及2023年5月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为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